



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辦法

97.09.24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院依秘書室來函辦理校務會議教育學院教師代表選舉作業。
- 二、選舉時間：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兩週內。
- 三、選舉程序：選票由院辦公室統一製作，並公告選舉時間。選舉人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投票。
- 四、本院教師兼「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」為校務會議之當然委員。
- 五、本學院應選教師代表人數依學校所訂學院教師代表人數，依下列原則經選舉產生：
 - (一) 被選舉人資格：需為任期之當學年度於本院或與師資培育中心合聘之專任教師。凡任期中留職停薪、出國半年以上、申請借聘或借調且不在本校支薪之教師不列入。
 - (二) 選舉人需為選舉時於本院或與師資培育中心合聘之專任教師。
- 六、選舉方式：
 - (一) 以無記名投票選舉之，每票至多圈選人數為應當選代表之人數。
 - (二) 推選代表依得票高低排序，以得票最高者為當選人，同票數者，由院長當場抽籤決定。
- 七、各教師代表之任期為一年，至下一屆委員產生為止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八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規定辦理。